

红酒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SHUTTLE 20180627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时间: 2018/06/27

卖方: 大连华伦威德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 买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20A1-6-6 号

地址: 瑞辰国际中心 1508 室

邮编: 116001

邮编:

电话: 135-9131-7568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 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 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名称	产地	年份	类型	数量 (瓶)	单价/瓶	总价
曼莎干红葡萄酒	法国	2017	干红	240	290	69600
黄金徽章干红葡萄酒	法国	2016	干红	289	380	109820
莫斯卡多	意大利	NV	气泡	204	360	73440
爱八干红葡萄酒	智利	2017	干红	354	138	48852
301712						

第二条

1. 甲方按合同要求供货, 并且保证货物是原生产厂家生产的原装的正品, 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达不到标准, 乙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并且保留对甲方追诉赔偿的权利。

第三条 包装式样及标准 标准纸箱包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2018 年 7 月 3 日
2. 交货地点: 深圳
3. 运输方式: 公路、铁路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将货款: 共计人民币 301,712.00 元, 汇至甲方帐户:

名称: 大连华伦威德商贸有限公司

税号: 91 210 202 792 008 405T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20A1-6-6 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鲁迅路支行

• 帐号: 310356318405

• 开户行行号 104222004021

2 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 收到乙方合同盖章原件后, 甲方组织发货。

3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财务部签章的书面通知, 乙方不得将货款(或借款)交给或借给甲方业务人员或汇入其他账户, 否则, 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数量或者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乙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货款, 每逾期壹天按总货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乙方如果超过交货时间仍未支付货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收到货款后, 不能按时发货, 每逾期壹天需支付所欠货款 2% 的滞纳金予乙方。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不成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大连华伦威德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